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3〕5号

桂林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3〕1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我校2023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评聘结合；坚持分类评价；坚持竞争择优；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和职称推荐评审认定监督小组，分工负责对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评议推荐和全程监督（另文通知）。

三、推荐评审系列与方式

(一) 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 4 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由学校自主(委托)评审。

(二) 非高等学校系列职称推荐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推荐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遵守宪法和法律,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可按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外,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2.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在受处分期间的;

3.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 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4.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 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以上根据桂教职办〔2023〕14号“一、申报范围和对象”修订】

(二)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 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的能力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三)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规定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四) 未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型专业技术职务;未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高校专职辅导员类型专业技术职务。

(五)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六) 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所在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根据桂教职办〔2023〕14号“七、申报条件及相关

要求”第（八）点修订】

（七）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我校后，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4年以上；直接申报中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流动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应不低于各系列评审条件规定的最低学历条件，并符合评审条件其他要求。

【以上根据桂人社发〔2022〕67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高校后”内容及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第（三）点修订】

五、申报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工作年限计算时间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按《桂林学院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7号）；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系列按照《桂林学院2022年实验技

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9号）执行。

（二）申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号）执行。

（三）非高等学校系列按自治区主管部门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相应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四）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六、对部分职称评审文件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3〕14号）文件要求，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桂职办〔2014〕151号、桂职办〔2014〕152号）中部分“学历（学位）、资历条件”进行调整，本年度职称评审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1)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研究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2.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1)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研究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作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以上根据桂教职办〔2023〕14号“七、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第（二）点修订】

（二）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纳入专职辅导员类型进行职称评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

【以上根据桂教职办桂人社发〔2022〕67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第八条第（三）款修订】

（三）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教师类型相关概念解释，其中：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岗位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每年至少独立系统讲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的教师。兼职思政课教师自从教以来，每年至少独立系统教授1门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且达到学校专任思政课教师相应等级职称评审的课时工作量要求的，可以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系列。不包括外聘教师。

2. “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学校层面的学工、团委等学生管理部门人员、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和学生。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指岗位设置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且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危机干预等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教师。不包括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学专业课教师。

【以上根据桂教职办桂人社发〔2022〕67号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第八条“本条件相关概念解释”内容修订】

（四）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以上根据桂教职办〔2023〕14号“七、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第（六）点修订】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文件精神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将我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桂院政职称〔2022〕7号）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进行调整，本年度职称评审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

1.教授：任现职期间原则上有一年（含累计）以上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

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副教授：任现职期间有2年（含累计）以上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讲师：任现职期间有一年（含累计）以上担任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经历，或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以上根据桂人社发〔2022〕6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

七、推荐评审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学校年度职称自主（委托）评审（含转评，不含外送评审数）数量如下：

职称系列 /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系列	7	50	16	0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1	0	4	0
高校实验技术系列	0	0	0	1
工程系列	0	0	1	1
图书资料系列	0	0	1	0
合计	8	50	22	2

八、推荐评审时间安排

(一) 2023年9月：申报人对照职称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二) 2023年9月28日前：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信息；

(三) 2023年10月16日前：各二级学院及单位按照审核推荐的程序和要求组织材料审核、公示和考核推荐；

(四) 2023年10月23日前：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五) 2023年11月6日前：学校组织推荐，并将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提交委托单位评审。

九、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

达到相关系列评审条件的个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单位。不符合相关系列评审条件的个人不得申报。

(二) 二级单位初审、评议与推荐、公示

1. 初审：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申报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

2. 评议与推荐：经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根据所申报的系列及学科专业报送相应的工作组进行评议与推荐。

(1)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5人中具有高级职称

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以此类推)的评议与推荐工作组，负责对本学院及各职能教辅部门申报相应学科专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与推荐。

——评议推荐工作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进行评议与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是否同意推荐及推荐排名的意见。获得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的方可推荐。

——学院党总支书记不担任评议推荐工作组成员，但列席评议推荐工作组会议并对会议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专职辅导员的职称申报，需经学生事务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2) 成立由校职改办主任担任组长、由各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议与推荐工作组(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负责对全校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的人员进行评议与推荐。

——评议推荐工作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进行评议与推荐。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是否同意推荐及推荐排名的意见。获得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的方可推荐。

——机关党总支书记不担任评议推荐工作组成员，但列席评议推荐工作组会议并对会议程序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派驻至二级学院的教学秘书、教务干事的职称申报，需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3) 各职称评议推荐工作组推荐的申报人应符合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得推荐。

3.公示：各职称评议推荐工作组将评议推荐结果及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评审表、学历(学位)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

(三) 职能部门复审与同行专家学术评价

1.复审：各职能部门〔人力资源处(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按照管理职责权限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审核推荐意见。

2.评价：学校根据申报人所属学科，在国内选择本学科3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著作)或成果进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鉴定，并提出综合评价意见。2位及以上同行专业综合评价推荐意见均通过的，方可提交学校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进行推荐评审。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同行专家中至少2人为校外专家。

学校组织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讲课考核评价，具体实施办法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另文通知。

(四) 推荐审议与公示

学校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对各评议推荐工作组推荐的申报人选进行审议和推荐，其中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在评议前应进行答辩。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委托评审

校职改办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申报人选材料报送广西师范大学进行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程序按广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六）评审结果公示、审定与备案

委托广西师范大学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并按规定向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七）评审结果使用

经委托广西师范大学评审通过并向上级备案后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聘任；流动到区内外其他单位的，按照转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申报系统

申报人按要求使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版评审系统进行职称申报和评审（<https://my.gxrczc.com/>）。

十一、申报材料清单及信息审核

职称申报材料清单、信息审核、申报系统使用及审议推荐事

宜详见《桂林学院关于 2023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审核及材料报送要求》。

十二、推荐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按照受委托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十三、推荐评审工作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申报系统中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补充提交的材料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 审核推荐要求

审核、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各二级学院及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三) 评审回避与纪律

评审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如与申报人是三代内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姻亲关系或师生，该人员必须回避。

所有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职业要求，客观公正和严肃地对待相关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徇私舞弊人员将列入黑名单，3 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学校内部所有学术和人事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

和影响评审工作，一经收到有关举报，学校将启动调查程序，并评估被影响的职称评审的有效性。对于干预影响不会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对于干预影响产生颠覆性结论者，予以问责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不打听不干扰不影响评审工作。

（四）责任追究

1.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根据《桂林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并由学校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撤销其职称，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的，评审结果无效。上述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后有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2.申报人推荐单位未履行资格条件审核和审议推荐职责，推荐人选不符合评审资格及条件的，审议推荐工作程序不规范的，学校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三人次及以上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评审条件），追究相关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3.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根据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评审纪律的，学校将调离相关岗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校职改办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十四、投诉举报受理

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向学校纪委投诉、举报，学校纪委收到投诉、举报后组织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举报电话：0773-3690766

举报邮箱：ljxyjjc@gxljcollege.cn

十五、特别声明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在本年度职称推荐评审的各个评审程序环节中，凡是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视为该申报人主动放弃推荐评审资格，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学校不再受理相关申报事宜。此前，申报人所缴纳的评审费不予退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学校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